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公告**

### **發行票據**

#### **發行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的8%非從屬及無抵押票據，而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購買票據(將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的第一批票據和第二批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該等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

#### **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認購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認購人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僅供識別

<b>本金總額</b>	:	18,000,000 港元
<b>發行日期</b>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b>發行日期</b> 」）
<b>認購價</b>	:	票據之本金額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人於發行日期購買及支付票據之責任取決於在發行日期當日之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及該等條件內之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猶如於發行日期當日作出；
- (b) 於發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履行在認購協議下將履行之所有責任（包括向認購人送交或確保認購人接獲所有初步先決條件文件之責任，且其形式及內容須為認購人所信納），除非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文豁免者則作別論；及
- (c) 於發行日期，並無持續違約或因發行票據導致違約。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符合全部或部份上述先決條件。

### **終止**

認購人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於發行日期向本公司支付票據之認購價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職責及責任：

- (a) 倘認購人知悉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及聲明被違反或知悉因任何事件導致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其在認購協議下之任何責任；
- (c)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獲認購人於發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或
- (d) 本公司履行其在認購協議下之任何責任屬於或變成不合法。

###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將由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構成，當中載有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件」），其中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本金總額** : HK\$18,000,000
- 面值** : 票據以特定面值 1,000,000 港元發行，倘超過此金額，則以 1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發行。
- 利息** : 年息為 8%，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須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日）
- 到期日** :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到期日」）
- 贖回及購買** :
  - (a) 除事先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外，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
  - (b) 票據可因稅務理由根據該等條件按本公司之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
  - (c) 根據有關條件發出贖回通知涉及之所有票據將根據該等條件於該通知指定之日期贖回。
  - (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按任何價格購買票據。

- (e)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代表購買之票據之證書應提交予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交回證書後，所有票據均應隨即註銷。

**違約事件** : 倘發生該等條件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受託人可酌情及倘持有票據其時未贖回本金總額最少25%之持有人要求，或倘由一項特別決議案指示，則須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宣佈票據已（及其應立刻成為）到期及須按本金額連同（如適用）累計利息支付。

**票據地位** : 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及無擔保責任，在遵守該等條件之前提下，在任何時間均具有相同地位，互相之間並無優先之分。

**轉讓** : 把代表將過戶之票據之證書，連同該等證書之批署過戶表格（已填妥及簽立）及過戶登記處或過戶代理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憑證提交（須交予過戶登記處或任何過戶代理之指定辦事處）後，所持有之票據可（受若干該等條件所限）全部或部份轉讓。

**上市** : 概不會申請票據上市。

#### **發行票據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石油產品、勘探天然資源、勘探及生產石油以及分銷天然氣。

票據的最高本金總額將為18,000,000港元。發行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發行活動為適當機會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該等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為公平合理，而發行活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發行活動之完成受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終止配售的權利所限。因此，發行活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文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具本公告「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為免生疑問，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批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到期的現有 13,400,000 港元 8% 票據，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初步先決條件文件」	指	認購協議內所載之若干文件，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信託契約、本公司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及主要支付代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提交及支付代理及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訂立之代理協議
「發行活動」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票據
「發行日期」	指	具本公告「認購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告「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到期的8%非從屬及無擔保票據，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票據將與第一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過戶登記處」	指	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
「第二批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到期的現有 20,000,000 港元 8%票據，（票據與第一批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
「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就票據以補充信託契據及補充信託契據而訂立之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票據之獨立人士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補充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就第二批票據以補充信託契據而訂立之補充信託契據
「過戶代理」及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就第一批票據而訂立之信託契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